



近年來我國政治地理之變遷

陸為震

甲 導言

吾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內戰頻仍，歲無寧時，政治紊亂，達於極點。當道者祇知爭城爭地，以遂私圖，內政既毫無改革，政治地理亦少有變異。自十五年七月革命軍崛起南方，與師北伐，二年內完成統一大業，開始訓政。環顧國中，政治雖未能使人十分滿意，然地方上頗多革新之氣象。單就地理一項而論，已多改變。竊思凡一國國民，對於本國政治地理必須具有相當之常識，而政治地理復時多變遷。近時坊間所出版之地理圖書，頗不適用，國人雖欲洞窺近年來改變之狀況，亦苦無新編之書可以寓目。故著者不揣淺陋，草撰斯篇，以餉國人，藉備研究地理者之參考。倘有遺漏及錯誤之處，尚祈閱者賜教。



乙 省區之改變

我國舊治除蒙藏外，以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新疆，為二十二行省。以

察哈爾，熱河，綏遠，西康，為特別區。近來省區略有變更，茲詳述於后：

一 察哈爾省

民國十七年間戰地政務委員會首倡將特區改省之議於前，內政部提出討論於後，中央政治會議電徵太原，北平兩政治分會及河北省政府意見。旋聞錫山等致電中央，建議改制意見。當經九月五日第一五三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察哈爾特別區改省，將舊直隸省口北道屬十縣劃歸察哈爾；察哈爾原劃綏遠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仍歸綏遠，省治萬全，今移治張家口。（即張北縣。）查張家口形勢險要，為我國陸路通商巨埠，舊都統駐焉。改省後共轄十六縣，及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察哈爾部八旗。中山先生嘗稱察哈爾為中國之阿根廷，將來世界肉類最大供給地之一。誠我國極有希望之一省也。

二 熱河省

熱河特別區即日人所指滿蒙問題中之東蒙古也，日人覬覦已久，我國自宜及早改省，從事開發，以固吾圉。去年九月五日業經中政會議決

改省，區域仍舊，共轄縣十五，及昭烏達盟八部十二旗，卓索圖盟二部五旗。省治設於承德。查承德爲熱河之首縣，行政之中心，即舊都統駐在地也。

三 綏遠省

綏遠特別區亦與察熱同時經中政會議決改省。區域除原有各縣外，並將從前劃歸察哈爾之四縣仍歸綏遠管轄。現共轄十六縣，及烏蘭察布盟四部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土默特部一旗。省會設於歸綏。（歸綏綏遠二城之合稱。）北障陰山，南臨黑水，即前都統公署所在處也。近聞有人建議將省治遷於包頭云。

四 西康省

西康（即川邊）原屬西藏之一部，（西藏舊分康藏衛三部）清時劃入四川省。段祺瑞執政時改川邊爲西康特別區域。該區久爲英人所窺伺，故去歲九月五日經中政會議決改省，擬設省政府以轄之。省區照舊，共有三十三縣。省治設於康定。按康定即打箭爐，爲川邊極東之要隘，川藏通商之咽喉，亦該特區之首府也。昔川邊鎮守使即駐於此。最近劉文輝氏擬將青海土司四十族內之一小部份，及雲南之阿墩中甸維西三縣，暨四川之西昌越嶲昭覺冕寧鹽源鹽邊會理漢源八縣，共十一縣，劃入西康省；但未聞中央核准。該區自議決改省後，迄今一載，省府尚未成立。若徒有西康省之名，而不從速設法籌固邊防，恐非良策也。

五 青海省

青海地方分五部，共二十九旗，此外尚有阿里克等土司凡四十族，清代置辦事大臣於甘肅西寧以管理之，民國改設寧海鎮守使統轄其地。去歲九月五日經中政會議決改省，以甘肅舊西寧道屬各縣（按西寧道屬原有七縣，近又增設夏河縣，共有八縣）劃入青海，定西寧縣爲青海省城。查西寧縣在湟水南岸，古稱湟中，甘邊寧海鎮守使駐焉；雖名隸甘肅，而事實上則青海之都會也。青海省地大物博，南鄰西藏，與新疆甘肅同爲西陲門戶。青海面積原有二百四十萬方里，今又加西寧一道，其面積約八倍於江蘇，爲新建行省之最大者。

六 寧夏省

舊寧夏道屬各縣，民國設寧夏護軍使以管轄之。去歲甘邊代表登吾君來京請願，請以甘肅寧夏道屬各縣，合併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方，合設寧夏省。旋經內政部提出中政會討論，當經十月十七日第一五九次中政會議決，設寧夏省，以舊寧夏護軍使所轄（包括阿拉善額濟納二旗）及舊寧夏道屬各縣（按寧夏道屬原有八縣，近又增設磴口一縣，共有九縣）爲寧夏省管轄區域，以寧夏縣爲省會。查寧夏城週六十里，大於甘肅省治（即蘭州）四五倍，以之爲省治，甚屬合宜。寧夏新省面積約有五千方里，人口六百萬。

七 甘肅省

甘肅一省轄地甚廣，原有蘭山渭川涇原甘涼安肅寧夏西寧等七道（道治制度，現已廢除），全省共有七十八縣。今中央以該省寧夏道所

屬九縣，及舊寧夏護軍使所轄各地，另組寧夏省。又劃西寧道所屬八縣，并青海全部，另設青海省。統計甘肅現有之省區，較前縮小，僅有六十一縣。

八 河北省

舊直隸省（現名河北）原轄津海大名保定口北四道。該省之北京爲前中央政府所在地。民國初以北京附近二十縣稱爲京兆特別區域，置京兆尹一人以轄之。自首都南遷，京兆特別區域應撤廢。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第一六四次中政會議決，將舊京兆區所轄各縣，兼併於河北省。因此河北省驟增舊京兆區之二十縣，但該省口北道十縣已劃入察哈爾。以全省面積言，無甚增減，真可謂「失之桑榆，收之東隅」矣。

九 東省特別區改省之擬議

自民國十三年五月締結中俄協定後，我國即將中東鐵路沿線之行政權收回，如司法、軍務、警察、市政、稅務、田畝等事，概由我國官廳辦理。鐵道沿線，改爲東省特別區，設有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以管行政；設有東省鐵路護路軍總司令，以掌軍務。查中東路全長一〇四八英里，以哈爾濱爲中心。哈爾濱在吉林松花江右岸，在三十年前本一小漁村，自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俄國建築鐵道於此，遂成商業要地。我國就其地設濱江縣。迨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中日訂滿洲善後協約，始闢爲商埠。該埠無城，以鐵路分道裏道外。道外爲濱江縣，道裏即今之特別區，長官公署在焉。所有一切行政經費，概由該區自籌。



長官一職前雖由吉林省長兼任，而司法行政各自爲政，實與吉省不相統屬。再考該特區行政長官公署之組織，有政務廳、教育廳、警察管理處、路警處、地畝管理局、市政管理局，與國府頒布之省組織法實相違背。此事有關於國家行政之系統，故本年五月間內政部擬呈國府，將東省特區照熱察綏各特區例改省，特先函請東省當局，將該區現在情形，及改省意見，詳細具報，以資借鏡。究竟改省與否？迄今尚未決定，諒因收回中東路問題發生，該區適當其衝，此議遂致擱置。竊思該特區所轄區域，爲哈埠道裏，暨哈滿哈綏哈長三沿線，形如三叉，與各省所轄區域之連成一片者迥不相同，實爲改省之一難題，而有待乎考慮者也。以余之意，該區如需改省，可將轄區範圍擴大，而暫以哈爾濱爲省會，將來再遷往東鎮。查東鎮位於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約距哈爾濱之西南偏一百英里，爲中山先生所計畫之東北鐵路中心區。張其昀君有云：「近聞東省當局擬在哈爾濱洮南一帶另設新省，東鎮當爲新省會所在地。」（註一）現東鎮尚未成爲鐵道中心，當然以哈爾濱爲首選，因哈埠爲滿州水陸要道，有松花江航運之便，且爲鐵道交通之中心，東至綏芬河三百三十九英里，西至滿州里五百八十一英里，南至長春一百四十七英里，有鐵路可達。不特此也，哈埠又爲北滿對外貿易之中心，大宗麵粉、糧食、豆油、豆餅等皆先集中哈埠，然後分運歐美日本等國。定爲省會，誰曰不宜？惟茲事體大，深望國府及東省當局暨地學家，按照事實，詳加研究，將改省問題，早日解決，俾中央與該區地方上行政事務較易接洽，而免

行政系統之紊亂。

以上除東省特區未決定外，共設六新省，連二十二省共爲二十八省。

從前人民言語文字間常用「二十二行省」一語，現今省域變遷，理應改稱「二十八行省」，庶名符其實矣。

丙 首都及省會之遷徙

一 首都

北平爲元明清三朝之故都，政治之中心，官吏之淵藪。自清代中葉以來，政治腐敗達於極點。習俗移人，積重難返。故中山先生在世時，主張遷都南京甚力。其言曰：「南京爲中國古都……其地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此三種天工，鍾毓一處。在世界中之大都市，誠難覓如此佳境也。」

(註二) 其愛慕南京有如此者。當民國元年孫大總統之辭職也，堅持國都遷於南京。良以北京爲舊勢力所盤踞，共和政體，難以發展。而袁項城抗不履任，遷都之議，遂成泡影。自十五年七月廣州國民政府與師北伐，不數月克復武漢。旋即宣布以武漢三鎮定爲首都。殆後革命軍底定東南，收復南京。蔣介石先生等實行清共，於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建國民政府於南京。武漢國民政府於是年九月間與南京國民政府合併。北京政府旋亦消滅。南京遂爲中國惟一之首都。城東紫金山中山先生之陵墓，與明孝陵互相輝映，同爲民族史上永久偉大之紀念。脫離腐敗官僚之淵藪，爲刷新政治之基礎。苟能勵精圖治，將來南京不獨可爲吾國富強

之策源地，且可爲世界政治、商業、文化之中心。

二 江蘇省會

南京原爲江蘇之省會。自遷都後，鍾山石頭之間，爲首都所在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其他重要機關，設於斯城者，星羅棋布。故江蘇省會不得不另覓相當之地。江蘇省各公團於十六年六月間聯合建議中央，請願國省分治，而將江蘇省政府遷設鎮江。(註三)旋據七月四日申報通信有云：「江蘇省政府遷地問題，自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後，吳委員稚暉以提案人主張遷至鎮江，然何不遷至無錫。葉委員楚傖則以蘇州本爲省會，今既言遷，自以遷蘇爲宜。其他主張揚州徐州者，各有理由。討論結果……省政府遷地案，遂保留再議。」殆後江蘇省政府於第九十次會議，舉行投票法，結果，鎮江得六票，得票獨多，遂決定以鎮江爲省會。查「鎮江位於運河與江會之點，在汽機未通以前，爲南北內地河運中心重要之地。」(註四)有滬寧鐵路經於南。管轄南北，交通便利。一則爲南京之外港，足以保障國都。一則可以使鎮江爲江蘇省政治、商業之中心。較之蘇揚徐爲善多多矣。

三 河北省會

河北舊以保定爲省治。清時總督移駐天津。入民國後，直隸督軍省長亦駐節於天津。天津遂爲河北之省城。天津交通便利，似爲適宜。但僻處海隅，與租界相毗連，爲官僚、政客、軍閥之逋逃藪，政局易受挑撥。故去歲北伐軍克復津沽後，戰地政委會蔣作賓先生電請中央，於北平、天津、保



定三地，擇一爲河北省會。當經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國府會議議決：以保定爲河北省會。後北平政治分會，河北省政府電請中央，改遷北平。同時北平總商會爲維持市面計，亦有同樣之呈請。旋經八月二十九日中政會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河北省政府移北平。查北平自首都南遷，市面蕭條。爲維持昔日之繁盛計，設省會於此，造成全省政治之中心，兼可顧及滿蒙之邊防，暨保存固有之文化，可謂得地利人事之宜也。

四 廣西省會

明置桂林府，爲廣西省會。清因之。民國移省治於南寧。南寧爲廣西南部貿易中心。西經百色至雲南。南經龍州至安南。民國初所以改設省治於此者，良以安南歸法，邊防形勢趨重西南，疆吏處此，調度靈便。近年來廣西省物質建設，一日千里。公路長四千餘里，長途汽車亦多至五六百輛，爲全國之冠。惟桂林偏於東北，南寧僻在西南，皆非適中地點。管轄全省，甚爲不便。故去歲六月間廣西省政府議決：省會遷設柳州（即馬平縣）。柳州處全省中心。柳江繞城東，南，西，三面。水陸交通之便，遠勝於南寧。物產以木材爲最著。農具，家具，壽材，嫁裝，均稱第一。俗有「生在蘇州，食在廣州，住在杭州，死在柳州」之諺。且亦爲鑛產，食料，及各種土產之集中點。定爲省會，可造成政治，經濟之都市。自決議後，迄未實行遷移。旋政局動搖，此議遂無形擱置。

五 安徽省會遷蕪之建議

安慶爲安徽之省治。本年三月間安徽全省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時，

有人以安慶交通不便，提議將省會遷至蕪湖。當經議決：交省黨務執委會，會同省政府妥議辦理。旋經七月六日省黨務執委會議決：呈請中央，並函省府籌備遷移。省府曾經數度討論，亦決定向中央建議。當經中央黨部據情轉函國府，國府令內政部，會同安徽省政府主席安爲核議具復。現尙在核議中。此遷省會之經過大概情形也。查安徽省府，前清光緒年間李鴻章即主張遷至合肥。民國成立後，倪嗣冲擬將省會遷至蚌埠。馬聯甲曾建議遷至蕪湖。惟因茲事體大，皆未果行。此次省代表大會議決於前，省黨務執委會，與省府通過於後。其理由因蕪湖交通便利，且足以拱衛首都也。惟安慶總商會反對最烈，於七月二十八日電呈中央。（註五）復於八月十九日在總商會召集各界，開緊急會議，反對省會遷蕪。（註六）並推代表向省府請願。其反對尙有相當之理由。茲將安慶與蕪湖之形勢大略比較如左：

A 交通

安慶在九江下流二百八十里，爲大江北岸惟一之重鎮。而蕪湖在安慶下流三百里。地當魯港與長江會口，南憑青弋江，北通巢湖。倘建國方略中關於整理揚子江計畫，全部完成，則舟楫更爲便利。水路交通蕪湖較勝於安慶。惟陸路交通在計畫及建築中者，有安蚌，安屯，安六，安英，安霍，安潛，太等汽車路，均以安慶爲中心。一俟安蚌汽車路通車，則可由安慶至蚌埠，轉乘津浦火車，直達南北。將來甯漢鐵路（路經安慶）完成，（註七）則由安慶可直通京漢。蕪湖古稱「吳頭楚尾」。距皖西北皆七八百

里，偏於一隅，且無汽車路通行全省各地。在行政管理上，頗感不便。以陸路交通言，安慶較勝於蕪湖。

B 商業 安慶貿易有六安茶，及米、豆等。中山先生對於安慶，有甚大之希望。其言曰：「其直接鄰近之處，農產、鑛產，均富。若鐵路既成，則六安大產茶區，與河南省之東南角鑛區，均當以安慶爲其貨物出入之港。」（註八）惟其「附近生產力弱，商業不及蕪湖。」

（註九）蕪湖自光緒二年開作商埠後，商業日盛。「各埠貿易皆進口多而出口少，惟此獨異，茶、米，均於此輸出，爲貿易大宗。湘、贛木商亦至此改編排筏，故木市亦盛。」（註一〇）中山先生有言曰：

「蕪湖居豐富鐵鑛區之中心。此鐵鑛既得相當開發之時，蕪湖必能成爲工業中心也。」（註一一）又云：「以蕪湖爲米市中心言，則此安慶之雙聯市，將爲茶市中心。而此雙聯市之介在豐富煤鐵鑛區中心，又恰與蕪湖相等。」（註一二）一則爲茶市中心，一則爲米市中心。兩地鑛產均富。就商業而論，實無所軒輊也。

C 險要 安慶東連吳越，西接荆襄，綰轅南北，控制江淮。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安慶實扼長江上流第一重門戶。蕪湖下流四十里，雖有東西梁山，夾江對峙，如門之闕，正當采石磯西南，足爲南京上流之門戶。奈蕪湖孤露無險，距南京僅百六十里。一旦蕪湖告警，京都難免動搖，人心易於震撼。非若安慶距京較遠，可以駐重兵死守，以屏障國都。從歷史觀察，元得安慶，東下未幾，即拔金陵，南

宋以滅。明太祖初駐金陵，陳友諒一得安慶，遂破蕪湖，稱帝采石。洪楊一得安慶，金陵即歸掌握。南都既定，即遣陳玉成死守安慶。（即安慶與合肥）所以保金陵也。迨湘軍攻皖，金陵即已動搖。一至蕪湖，金陵遂成坐困。後曾國藩坐鎮金陵，奏稱：長江數千里，重鎮皆在江南，北岸無一重鎮。惟安慶雄峙北岸，南北數千里，實視此爲安危，省會仍以安慶爲最當。詔從之。（註一三）由此觀之，安慶之鎖長關江，捍蔽東南，豈蕪湖所能及哉。

以余之意，遷移省會，關係重大，如擇地不良，不如不遷。安徽省會需否遷移，尚須從長計議。安慶紳商有云：「以交通便利言，則遷蕪不如遷蚌埠。以安全鞏固言，則遷蕪又不如遷合肥。」（註一四）足證彼等不反對遷省會，惟反對遷蕪耳。尙希國人共抒偉見，以供當道者之參考。

丁 地名之更易



一 香山縣改名中山縣 國府及各省對於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時有更易。其改換地名，當以香山縣爲嚆矢。孫中山先生手創民國，人尊爲國父，猶美國之華盛頓也。前清同治五年（西元一八六六年）十月六日，先生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殆後鼓吹革命，傾覆清廷，聲名大震，而香山縣之地名，亦因先生而益彰。革命四十年，尙未成功，竟於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與世長辭，舉世哀悼。廣州國民政府爲紀念中山先生起見，將香山縣改名中山縣，猶美國之首都以「華

盛頓一名之也。

二、直隸省改名河北省 直隸省爲前北京政府所在地，直隸於中央，此直隸省命名之原意也。首都既已遷移，中央政府由北而南，名稱理應更張。故經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政會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改名河北省。

三、北京改名北平 明太祖曾置北平布政司於該處。明成祖遷都於此，始定名爲北京。清因之。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則北京之「京」字，似有更改之必要。故經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政會第一六四次會議議決：改名北平。並先後議決：將京奉鐵路改名北寧；京漢鐵路改名平漢；京綏鐵路改名平綏。

四、直隸灣改名渤海灣 直隸海峽改名渤海峽 直隸灣在渤海西面，灣入河北省之處。白河之所注，爲我國政治上重要之海灣。即建國方略中中山先生所欲築北方大港之處也。直隸海峽在遼東山東兩半島之間，與黃海相通處，闊五十海哩。於北方政治，商業上，均屬重要。直隸省名稱既改，則該海灣海峽亦應改名。故經本年一月十六日中政會議議決：直隸灣改名渤海灣；直隸海峽改名渤海峽。

五、丹徒縣改名鎮江縣 丹徒縣在明清爲江蘇鎮江府治。民國廢鎮江府改爲丹徒縣。十餘年來行政上皆用丹徒縣名稱；而人民常言鎮江，習俗使然也。江蘇省政府於第九十次會議議決：改名鎮江縣。

六、奉天省改名遼寧省 奉天省爲古青幽二州之地。在漢時爲遼東

遼西二郡地。明爲遼東都指揮司。清代稱盛京省。自去歲東三省易幟後，即有人建議將奉天省改名。旋經本年一月三十日中政會第一七三次會議議決：改稱遼寧省。財政部因奉天省改名，擬將奉天關改稱瀋陽關。提出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二十一次會議，當經議決：呈請國府照辦，此連帶改名之經過也。

七、永康縣改名康縣 甘肅新定之永康縣（係武都縣白馬關析置）與浙江之永康縣同名，二者應改其一。浙省之永康縣係三國時吳置，有攸遠之歷史，宜保存原名。故甘肅之永康縣，已於本年五月間經行政院核准改名康縣矣。

八、摩訶縣改名雙柏縣 雲南之摩訶縣，元置摩訶千戶所，後改南安州。民國改縣。尋又因與福建省之南安縣同名，遂改爲摩訶縣。該縣議事會以「摩訶」二字，本爲夷寨之名，且欠雅馴，擬改名雙柏縣，因雙柏縣係漢時之舊名也。本年六月間雲南省政府據情呈請中央，當經行政院發交內政部核議。該部認爲所具理由，所擬名稱，尙無不合，特於六月十四日呈復行政院，轉請國府備案。

九、吉林縣改名永吉縣 吉林縣在清初名永吉州，後置府。民國改縣。地當長白山西北，南瀕松花江，爲吉長鐵路之起點。此縣與該省同名。故本年吉林省政府向史地研究社之請，呈行政院，擬將該縣改名永吉縣。經該院發交內政部核議，當經該部核議呈覆，本年九月間已奉行政院批准，並呈國府備案。



十、綏遠縣改名撫遠縣。清置綏遠州，屬吉林省臨江府。民國改縣，屬吉林依蘭道。本年吉林省政府亦因史地研究社請改正東三省之縣名，擬將該縣改名撫遠縣，呈請行政院核准，亦於九月間奉該院批准。查綏遠縣與綏遠省同名，或爲此次改名之原因也。

十一、同賓縣改名延壽縣。同賓縣（原名長壽縣）係民國改置，屬吉林濱江道。本年吉林省政府爲改正縣名之故，亦呈請行政院，擬將該縣改名延壽縣。九月間與吉林、綏遠兩縣同時奉該院指令照准。

十二、興京縣改名新賓縣。興京縣自清太祖由赫圖阿喇遷都於此，始稱興京。原設直隸廳，清末改府，民國改縣，屬奉天東邊道。現東北政務委員會以「興京」二字，含有帝制意義，於本年五月間具呈國府，請改爲新賓縣。當經國府發交內政部核議具覆，旋據該部核明，認爲妥適，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十三、海龍縣擬改輝北縣。海龍縣本明代扈倫四部之輝發部。清置廳，後改府，民國改縣，屬奉天東邊道。東北政務委員會擬改名輝北縣，於本年五月間呈國府核定，至今尙未開核准，諒尙在核議中也。

十四、唐山縣擬改堯山縣。唐山縣金置，明清皆屬直隸順德府，民國屬大名道。有山在唐縣北，爲邑城脊背，亦曰堯山。該縣位於開平煤田之中心，光緒四年（西元一八七八年）唐景星氏提倡開平煤礦之策，遂稱爲唐山。據本年七月十五日南京電訊曰：「內政部接冀府報告，河北唐山縣改名堯山」其詳細未見報載。



戊 縣制之改革與縣治之增廢

一 縣之新組織與村制之推行

黨治下之中央政體，與省、縣、行政組織，均有改革；惟縣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基礎組織，故本篇特詳言之。查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載明：「確定縣爲自治單位。」方今訓政伊始，起草新縣之組織法，當以施行自治爲張本。去歲閻錫山先生曾提確定鄉村自治，改良農村組織之建議於中央，當經中政會議決，送國府研究，並交法制局，與內政部於起草縣組織法中，爲適當之規定。因此山西之村制，得爲施行縣自治之借鏡，而漸推行於全國。該組織法於去年五月初起草完畢，提出立法院討論。業經立法院於五月十一日二十三次會議通過，於九月十五日由國府公布。該法規定：每縣按其戶口及地形，分爲若干區，每區至少以二十村，里組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此種縣內區域之劃分，爲縣自治之基本組織，乃前此所未有也。從前縣長以下，僅恃一二幕友，與房書衙役等處理縣政。新縣組織法則規定：縣長以下設秘書，並按縣之等級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及科員、事務員、書記員等，以處理縣政府之事務；永遠革除幕友、房書把持之弊。此外，再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等局；必要時得設衛生局、土地局，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每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村置村公所，設村長一人。里置里公所，設里長一人。

村，里亦得各設副村，里長一人。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上下相承，共辦理一縣之自治事宜。將來縣自治完成，區、村、里，人民得行使創制、複決、選舉、罷免之權。縣政府設縣政會議；區公所設區務會議；凡事有公開討論之機會，而減少擅專獨裁之弊。縣設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審議各事。如縣長違法失職時，該會得請求省政府查核處分之，足以防止縣長之貪污不法。區、村、里，均設監察委員會，以為監督糾正之機關。至縣長人選，亦頗關重要。昔日縣長多係督軍、省長之私人，或鑽營奔競之徒，以致吏治蠹敗。內政部有鑒於斯，曾頒有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當考試制度未確定以前，現在所用行政人員，仍多未當；然江浙等省能實行考取縣長，亦差強人意之事也。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鄉鎮（即村里）自治施行法。九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次會議又通過區自治施行法。復於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會議通過縣組織法施行法。均呈請國府公布。苟政局安定，縣自治有開始實行之希望矣。（參閱本誌第十八、十九兩號附錄欄）

二 新縣之設置

A 江蘇增啓東縣 蘇省沿海一帶，因揚子江流域中滯沙土，日積月累，竟有無數之新地發現。崇明島外沙地之沙土，地質堅強，可供耕種，所謂滄海變桑田是也。人民集居於此，日益衆多。民國五年有人創議設縣，卒未果行。最近江蘇省政府勘測該地，認為可設縣治，遂於十七年二月設縣，定名為啓東縣，並呈報內政部。本年七月間經該部核准，並呈請國

府備案。

B 遼寧增清源金川兩縣 遼寧省開原縣所轄之八家鎮，與縣距離寫遠。遼寧省當局因開原縣控馭難周，於十七年八月另將八家鎮改設縣治，定名為清源。又遼寧柳河縣所屬之小金川，與縣距離亦有一百六十里之遙，管轄不便。故遼寧省政府於本年三月間改為縣，定名為金川。新設之兩縣，由該省府於本年七月間呈報內政部，經該部認可，並依法定手續呈請備案矣。

C 河南增自由平等博愛民權四縣 河南省政府最近因該省西北邊境與山西毗連之沁陽縣，西部之嵩縣，隴海鐵路經過之洛陽縣，與東部之睢縣，面積均已甚大。沁陽縣之清化鎮為道清鐵路之終點，市面極繁，擬改設新縣，定名博愛。又嵩縣附近之辛營，堪改為縣，擬設平等縣。其他堪設縣治者，有洛陽之白沙鎮，擬定名自由縣；睢縣之李場集，擬命名民權縣。由該省政府通過後，即轉咨內政部。本年七月間經該部核議，認為均有相當理由，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國府已於八月三日指令行政院准予備案。

D 廣西增萬承縣 廣西萬承土州，原屬養利縣。民國十六年間廣西民政廳曾擬具各土屬一律改流方案，原定將萬承土州歸併養利縣，而將縣公署遷於萬承屬之州街。後經養利縣民反對，因未果行。近來該土州人民極力要求改縣，故本年三月間廣西省政府乃議決：就原有萬承土州區域單獨立縣。面積有一千二百餘方哩。於本年七月間咨請內政



部轉呈核准。八月三十日內政部已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並呈國府備案。
E 雲南增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七縣。雲南普思沿邊各區，地處極邊，幅員甚廣。原設有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分八區以治之。近來該地人口繁庶，民智漸開。本年普洱道尹擬將各行政區改設縣治，呈請省府核轉。省府批交民政廳核議，旋據該廳呈復，請將普思沿邊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七縣，及臨江一行政區。當經第一百一十次省務會議議決，如擬試辦。

三 舊縣之裁撤

A 湖北廢夏口縣。夏口縣即前漢口鎮，（中國四大鎮之一）清置應屬湖北武昌府，民國改縣，屬湖北江漢道。地當平漢川漢粵漢鐵路之起點，據江漢之要衝，商業極盛。自漢口改設特別市後，夏口縣所轄區域甚少。故本年湖北省政府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將夏口縣裁撤，所有原屬該縣管轄區域，除應行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管轄地方，其經界由市政府確定施行外，餘地撥歸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宜由漢陽縣處理云云。並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復經七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轉呈國府，請准照辦。八月間亦經國府核准。惟夏口縣紳商反對歸併，於八月九日派代表向省府請願，但毫無結果。聞八月底已實行裁撤，縣政業經完全結束。



B 廢江寧縣之未果。清時江寧縣與上元縣同為江蘇省治。入民國後，上元縣併入江寧縣，仍為江蘇省治。自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

京後，南京即組織特別市，因此江寧縣與該市發生應否合併問題？後經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六四次中政會議決，廢江寧縣，江寧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京特別市區域。復經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當時該縣民衆反對甚烈，請願數次，要求收回成命，並改江寧縣為模範縣。旋經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務會議復議議決，江寧縣暫緩撤廢。查首都特別市市長劉紀文為主張廢江寧縣最力者。其理由為：（一）因倫敦紐約人口約五六百萬，面積甚廣，附近各鄉均屬於市。首都原有區域，較之各國，未免相形見絀。（二）因首都區域擴大，規模自宏，方足表現中國莊嚴偉大之精神。若僅促於原有區域，不足以資發展。（三）因上海特別市跨地五縣，有市鄉三十區，地一百十餘萬畝。南京重要過於上海，區域不及上海之大。（四）因江寧四鄉時有盜匪發現，假使全歸市轄，指揮保安隊較為便利。（五）因江寧縣與首都界限未劃清，隨事隨時發生困難，如將江寧縣併入市區，界限自無問題云云。往一江寧縣民衆代表亦為相當之答辯，針鋒相對。其理由為：（一）因都市之發生，純由自然，而非人力所能勉強。倫敦紐約為英美工商業中心，工商業愈發達，則市區有自然發展之趨勢。南京雖稱都市，但工商業極幼稚，且不能與上海之通商口岸比。（二）因南京市區內之繁盛街市盜匪疊見，今驟增數十倍之區域，而謂市府可以直接指揮保安隊，消弭匪患，鄉民未敢深信。（三）因南京市與江寧縣本有天然之界限，省市之界毫無問題云云。往一綜觀雙方所具理由，再觀察南京市建設能力，則江寧縣之不應裁撤可

知矣。

己 模範縣之釐定

環顧我國，幅員遼闊，共有二千九百餘縣之多；惜無一偉大壯麗之縣城，足爲全國各縣之模範。國民政府爲實行中山先生建設計畫，以資表率起見，於本年一月八日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釐定中山縣爲模範縣，並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吳鐵城等九人爲委員，指定唐爲主席。查中山縣爲中山先生之故鄉，其地爲突出海中之半島，瀕於三角江口。該縣自有清末葉以來，人才輩出，真可謂人傑地靈。中山訓政實施委員會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該縣開成立大會，由唐紹儀先生主席。唐氏中山縣人，爲革命先進，素爲國人所景仰。聞自就職後，對於縣內建設，頗爲努力。建築公路，創辦學校，振興實業等事，均積極進行。將來該縣訓政告終，建設完成，則交通便利，教育發達，工商興盛，使國內其他各縣羣往觀光，爭相效率，庶不失模範縣命名之原意矣。

庚 市組織法之頒布與新市之建立

各國通商大埠，及重要都市，皆設有市長，以管轄一市之市政。我國漢時曾有市長之官。民國成立後，各埠亦設有市政局，規模簡陋，市政少發展之希望。國民政府前在廣州時，即有廣州市之設立。殆後國府出師北伐，轄地愈大，而市制之推行亦愈廣。十七年七月三日國府公布特別市

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註一）查特別市組織法規定：特別市直轄於國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凡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都市，暨首都，得依國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設市長一人，由國府任命之。市政府除設秘書處外，並得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衛生局、教育局。必要時得設港務局、分工治事，以謀市政之進步。此外，尚有市政會議，以討論一切市行政事項；及特別市參議會，該會除審議市之重要事項外，并得行使請求國府罷免市長之權。如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罷免。」至於市組織法與特別市組織法大同小異，不過市（指普通市）直隸於省政府。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此其所以異耳。自兩種組織法頒布後，已組織之各市，紛紛依法改組，並陸續增設新市。現有之特別市，如廣州、漢口、首都、上海、天津、北平、青島等是也。普通市如江蘇之蘇州市、浙江之杭州市、寧波市、安徽之安慶、蚌埠、蕪湖、大通等市；山東之烟台市；江西之南昌；湖南之長沙等市是也。現已設之市，共有若干，尙無統計。本年八月間內政部已通令各省，囑將設市地方彙報，以憑查考。竊思現時我國行省區域，原始於元代。省區之大，爲世界各國所罕有。前清末葉即有建議縮小省區者，卒因茲事體大，難於實現。現今特別市制度足以補救省區之遼闊，因特別市與省皆同直隸於國府。特別市組織愈多，則省區面積亦因而愈少，省區縮小，則管轄便易。此制於我國政治地

理改革史上甚有價值也。惟該法規定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得建爲特別市，未免有所限制耳。

辛 租界及租借地之收回

一 漢滯英租界

自革命軍於十五年十月間攻下漢口，十一月間佔領九江後，當時民衆收回租界之空氣，異常緊張。十六年一月三日我國民衆忽與英國水兵在漢口江邊發生衝突。武昌國民政府商得該地英國當局同意，於四日派軍隊及糾察隊入漢口英租界，藉以維持秩序。七日軍隊及糾察隊撤退，其職務由我國警察代之。界內事務則歸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治理。該委員會係以國民政府之外交部長陳友仁，交通部長孫科，及財政部長宋子文三人組成。英租界之實權，遂在華人手掌中。是月十一日駐北京英國使館參贊阿馬利（Owen Alley）抵漢。翌日即開始與我國外交部長談判英租界事。經許多次之磋商，遂於二月十九日雙方簽定漢案協定。（註一九）將漢口英租界正式收回，改爲漢口第三特別行政區。復於三月二日簽定交還九江英租界協定。聲明英國願於三月十五日起取消英工部局章程，並將九江英租界行政權無條件交還。國民政府同時承認以前頒給英國官吏之沿江地執照有效十年，並賠償英人損失四萬元。協定之內容，與漢案協定大致相同。此收回漢滯英租界之大概情形也。

二 鎮江英租界

鎮江英租界設置在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年）喪失主權垂六十餘載。自十六年革命軍克復南京發生寧案後，鎮江英國領事及工部局重要英人爲求安全起見，多避居軍艦，或暫遷上海。英政府因漢滯租界既爲中國收回，對於鎮江英租界不甚重視，而注其全力以保護上海租界。迨革命軍隊抵鎮江時，英租界遂無形歸中國收回。該租界警察權既歸華人接收，本年四月一日起該租界工部局所管理之電燈廠，與自來水廠，亦由鎮江商會出資上海銀元伍萬元，收回管理，並雙方簽定合同。（註二〇）本年九月三日鎮江英領事館亦辦理結束，內部辦事人員一律解散，領事亦解職來滬。英人在鎮江之勢力遂完全消滅。本年九月間，我國外交部因該租界租期將滿，已與英國協定正式收回辦法矣。

三 天津比租界

天津比租界原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中比專約。在天津俄租界以南，劃地七百五十畝爲比租界，由比國出銀四萬五千兩爲地租費，租期二十五年。至民國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租期屆滿。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比使華洛思（Wazee）在北京外交大樓會議席上聲明：願將天津比租界交還，此爲比方自動表示交還之始。十六年二月間北京政府外交部派莊景珂等爲委員，與天津比領事，及債權人開始談判。比方要求前直隸省官廳償還所交之四萬五千兩地租銀。當時該省財政竭蹶，遂致擱淺。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府外交部長王

正廷與比代辦紀佑穆(Quillane)在南京簽定中比新約時，關於收回比租界，遂連帶舊事重提。提議之後，雙方即派定交收委員；然因比方堅持十六年二月首次談判之要求，我方不允，故中比委員會迄未成立。天津特別市政府以比租界地濱海河，又近北寧鐵路，大好水陸碼頭，久爲外人所據，實屬可惜，故迭電中央請速設法收回。外交部遂囑原派定之委員，及加派之接收委員長凌冰，暨外部秘書等赴津進行。本年六月三日在天津市政府成立接收委員會，開始辦公。雙方經數度非正式之接洽，遂於六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開會後，因發生電車公司比人被罷工者毆傷事，幾乎影響會議。幸我方委員詳加解釋，比方委員始諒解。談判時作時輟，計先後開正式會議八次，非正式會議十餘次，歷時二月餘。折衷調協，於八月三十一日由雙方全權代表簽署協定。協定原文，及附件，均於九月九日正式發表。(註二)其內容訂定：租界中公有物品，由我方接收。私人財產，仍維持原業主權利。附件並聲明：我國政府須償還前比租界工部局所負債務，津平銀九萬三千八百餘兩。該項協定須俟本年十一月比國國會批准，及我國政府通過後，始發生效力。該租界本年內當可接收矣。

四 進行收回中之威海衛

威海衛在山東文登縣。三面負山，前臨黃海。劉公島橫其前，分爲東西二口，西口水深，東口多礁，形勢衝要。清光緒甲午前爲北洋海軍重鎮。與劉公島皆有砲台。而劉公島周圍三十里，高五百餘尺，北岸懸崖絕壁，峭

不可登，尤爲險要。清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英人以德據膠澳，俄佔旅大，藉均勢之理由，索租威海衛。時清廷不能拒，遂許其要求，並訂威海衛專約。租期定二十五年。至民國十四年即屆期滿。華府會議我國提出租借地案，會議結果日還青島，均勢之局既破，英代表亦在英會宣言：如期交還威海衛。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外交部曾向英方正式協議收回，開議數次，結果訂立協定草案。旋以政局陡變，及山東省議會之反對，此案遂致擱淺。查當時英政府提出條件甚多，摘錄其重要者如下(註二)：

一 英國海軍得保留劉公島土地房屋，占地一千九百餘畝，以十年爲期，期滿得展期。

二 維持劉公島現有之行政，及耕種章程。

三 英國海軍保留其在劉公島停泊港灣，與中國有同一使用權，且可登岸演操。

若允其要求，無異將劉公島永遠斷送與英，即收回威海衛，亦無裨益於我國之海防。本年六月間國府外交部籌備收回威海衛，曾與英使藍溥生(M. Lamson)提出談判。據六月二十六日南京電訊：「英使藍溥生爲威海衛問題，二十五日以私人資格函王外長，表示意見。聞其內容：(一)以劉公島爲英海軍根據地。(二)英國在威海衛烟台沿海各地所設電報水線，准予保留。(三)威海衛停泊碼頭保留。」又同日北平電訊：「使團消息：交還威海衛談判，英方要求續租劉公島房屋十年，期滿仍



得商請展期。華方以英借用該島房屋，實際為海軍打靶，及停泊軍艦之用。若准予續租，與中國收回威海衛自開軍港原意不符，故對此亦甚堅持。因之談判一時不易成功。云云。足證英政府尚未改帝國主義之面目。查英國在華海軍，以香港為南方根據地，以威海衛為北方根據地。此項租借地為不平等條約之一，國民政素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主旨，當然不能接受英政府之要求，故談判不能成功。英使早已北返。聲明：須候英政府外交部訓令，再行南下，與我國外部協商。窺其意在延宕時日，無交還之誠意。尙望我國外交部對於威海衛及其他租借地，如廣州灣，旅順，大連等，努力進行收回，以保海防，而固邦本。

王 外蒙古與西藏



我國內蒙各特區（熱察綏原為內蒙古地）均改為行省；惟外蒙與西藏之行政組織未有改變。民國初，袁世凱曾宣布將蒙藏一律改省，因外交關係，卒未果行。現全國統一，蒙藏問題，亟待解決。西藏代表宮敦札西曾於去歲八月間向五中全會建議：以前藏原有範圍改為前藏省；以後藏原有範圍改為後藏省。但中央因西藏與外蒙均有特殊之關係，故至今仍未改省之決議。查外蒙與俄接壤，民國十一年受俄煽惑，宣告獨立，組織正式蒙古政府，以庫倫為首都。與我國日益疏離。西藏自光緒三十年（西元一九〇四年）英國派楊哈士般大佐（Gil. Younghusband）率兵千人，侵略西藏，締結英藏媾和條約後，英人侵略不遺餘力。我國早

已喪失宗主之實權。民國置蒙藏院管理蒙藏事務，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自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即組織蒙藏委員會以管理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該會處理蒙藏事務，已稍有相當之成績；然觀察蒙藏邊疆之形勢，較前愈為迫切。據八月二十九日北平電訊：「西藏將組獨立政府，達賴為王，兼教主。聘財政，鑄務，畜牧，交通，四顧問。兩為印度人，一為哲孟雄人，一為緬甸人，皆留英學生。國務總理以噶布倫諾魯培擔任之。」無論該電訊確實與否，但達賴與英人勾結企圖獨立之消息，吾人已熟聞之矣。外蒙獨立，應付已感困難；倘西藏再尤而效之，則又多一難題。最近閱九月二十八日報載南京電訊：「據旅蒙歸客談：自東路問題發生後，庫倫各政務機關，均換俄人任職。一切制度，均依俄式。……華商在蒙者，人貨均禁止出境。同時排斥華商。禁用現金。并將庫倫改稱為烏郎巴圖魯」云云。查巴圖魯蒙古人，係外蒙赤化首領。庫倫為外蒙都會之地，今竟易以紅黨首領之名，足證外蒙已完全為蘇俄所控制。我國當道對於蒙藏，惜祇有消極之計畫，而無積極之政策，坐視英俄兩國之侵略，良堪浩嘆！茲僅將政府之計畫，及設施，臚述於后：



一 溝通漢蒙藏之文化 蒙藏與漢族語言文字各異，素鮮溝通之方，故蒙藏人民難與漢人同化。蒙藏委員會有鑒於斯，特設編譯委員會，互譯各種典籍。其重要之工作規定：（一）國文書籍必須編譯為蒙藏文者，（二）蒙藏文書籍必須編譯為漢文者，（三）外國文書籍必須編譯為蒙藏文者。此種工作極為重要。據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載：「班禪

駐京代表羅桑堅贊等對於編譯上積極進行。現在先就其急者，爲漢文譯成藏文，使革命主義宣傳於藏地。以前藏人不知總理遺囑是何意義，自經譯成藏文解釋後，始皆了然。其三民主義刻由班禪駐川辦事處從事編譯，已將全部譯成。駐京辦事處則從事於內地政治黨務譯述宣傳於藏地。云云。可見西藏方面進行編譯工作，已稍有成效。蒙古方面苟能積極進行編譯，其成績當可預期也。

二提倡蒙藏教育 蒙藏人民智識未開，故易受蘇俄與英人之煽惑，而與我國日益隔絕。其惟一補救之方，非提倡蒙藏教育不爲功。昔「中華教育改進社」提倡蒙藏教育，即欲以精神文化勸導而聯繫之，以收正本清源之效。夫外蒙西藏與我同種，使之漢化尙易；使之歐化則更難。民國果能振作，亦不患其他向也。」（註二三）最近蒙藏委員會提倡蒙藏教育，頗爲努力。該會於本年七月十九日開第十九次常會，專爲討論蒙藏教育方案。其議決要點爲：（一）由教育部訓令中央北京兩大學各設蒙藏班一級，每級學生自二十人至五十人，膳宿費均免。（二）教育部於最短期間增設蒙藏教育司，由該司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教育實施方案之詳細計畫。查第一案業經教育部令國立中央與北京大學照辦，并頒布優待蒙藏學生章程。第二案教育部已將增設蒙藏教育司一節，添入該部組織法中。該法業經國府修正通過。實現之期不遠矣。再按二中全會關於蒙藏決議案內，又有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及通令各盟旗及西藏等地主管官廳，迅速變辦各級

學校，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等案。現除北平有一蒙藏學校外，本年八月間東三省方面又設有蒙旗師範學校，以招蒙古學生。西藏方面亦有學生數十赴太原等處入學。由是以觀，蒙藏教育前途，已略見曙光。

三發展蒙藏之交通 蒙藏僻處西北，交通不便。現外蒙祇有張庫

（張家口至庫倫）庫恰（庫倫至中俄邊界之恰克圖）兩汽車路通行。西藏最近有英人經營之印藏鐵路，已築至北江孜，與日喀則相距密邇。以蒙藏疆土之遼闊，僅有二三條通行之車道，其商旅不便可知。且英人在藏經營鐵路，尤爲可慮。吾國政府宜急起開拓蒙藏之交通，藉以挽回吾國之宗主權。中山先生遺著建國方略中對於蒙古西藏鐵道計畫極爲周詳。（註二四）如能次第興築，工商業必臻發達，豈但交通之便利而已哉。然築路必需鉅款，以貧窮之中國，欲於短時間籌得大宗之款項，誠非易事。爲迅速開拓交通計，莫若利用民用航空。本年四月間軍政部航空署擬就完成全國航空幹線之計畫，並列詳細圖表，呈請國府核准。國府已於四月二十五日訓令各省府，依照表列時間，積極進行。查該表內

有京庫京拉兩線，其場站及完成之期限如下（註二五）

京庫線

由南京至綏遠五站限十八年九月完成
由綏遠至庫倫四站限二十年三月完成
由南京至成都八站限十九年三月完成

京拉線

由成都至巴安三站限二十年九月完成
由巴安至拉薩八站限二十一年三月完成



京庫線經過徐州，太原，歸綏等處，長三千三百餘里。京拉線經過安慶，九江，武昌，重慶，成都，打箭爐等處，長五千九百餘里。二線苟能如期完成，則庫倫至南京十一小時可達。庫倫至綏遠五小時可達。拉薩至南京十九小時可達。拉薩至成都九小時可達。拉薩至西安七小時可達。交通便捷。縱西南鐵路與高原鐵路築成，亦不能與航空同日而語也。最近蒙藏委員會鑒於蒙藏邊防重要消息，輾轉傳遞，頗費時日；特計畫於蒙藏等適中地點安設無線電台。苟鐵道，航空，電信等計畫，一一見諸實行。則不僅蒙藏與我國本部之交通迅捷而已也；即於我國國防上，軍事上，行政上，亦均有裨益。

以上為發展蒙藏之消極方法。倘再採取積極政策，派大軍前往，或運用外交手腕，不難收回蒙藏之主權。否則祇圖滿蒙文化，商業，交通之進展；而無軍事外交之準備，恐仍無裨益於國家。本年六月間二中全会議決召集蒙藏會議，限於十九年三月以前召集。集蒙代表於首都，開空前未有之盛會，共同討論國是。久懸未決之蒙藏問題，或可議有具體方針，以解決之矣。

癸 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政府不過就我國現時版圖以內，略加以整理而已。至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國土，則依然如故。如日本之侵略南滿，英國之強佔江心坡等等，本文以篇幅關係，不能詳述，容當另為文以論之。但著者有



不能已於言者，則為保全我國領土之完整。溯我國自有清以來，疆土日削。法吞安南，葡併澳門，緬甸香港亡於英；朝鮮台灣淪於日。不特此也，外人租界遍於全國各商埠，租借地滿期而不還，如旅順，大連，廣州，威海衛等是也。國府受國民黨之領導，以拯救「次殖民地」之中國；而收回租界與租借地，載在國民黨之政黨。國府之艱巨工作，現正發軔伊始。所己改革與設施者，不過小焉者耳。尙祈國府諸公與人民共勉之。

十八，九，三十，上海。

(註一) 語詳地理雜誌第二卷第三期張其鈞君著「國防計畫與新多倫」一文。

(註二) 語詳實業計畫第二計畫第三部(乙)項。

(註三) 提案原文詳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申報。

(註四) 語詳實業計畫第二計畫第三部(甲)項。

(註五) 原呈詳本年七月卅一日新聞報。

(註六) 會議詳情見本年八月廿三日新聞報安慶通信。

(註七) 寧漢鐵路，係中山先生所計畫，可參閱實業計畫第四計畫第一部。

(註八) 語詳實業計畫第二計畫第三部(丁)項。

(註九) 語本張其鈞君著中國地理(高中教科書)上册第一百四十四頁。

(註一〇) 語詳商務印書館出版辭源「蕪湖」條。

(註一一) 語詳實業計畫第二計畫第三部(丙)項。

(註一二) 見註七。

(註一三) 參閱安慶紳商呈省府文，載本年九月十四日新聞報。

(註一四)見註五。

(註一五)縣組織法詳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第一二八至一三〇頁。

(註一六)參閱劉紀文主張廢江寧縣之理由書。

(註一七)參閱江寧民衆代表對於廢縣爲市之申請書。

(註一八)特別市組織法與市組織法詳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九號一二四至一二八頁。

(註一九)薄漢協定中英文詳英語週刊第六〇二期至六二七期止。

(註二〇)合同原文詳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滬上各報。

(註二一)中比協定原文及附件詳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七號。

(註二二)參閱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民國日報載陶百川君著「歐海衝突交涉之回顧」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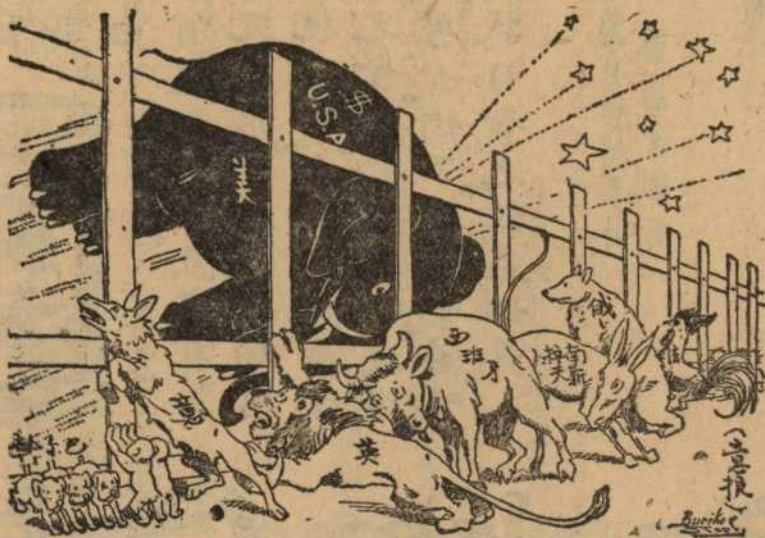
(註二三)語本張其昀君著本國地理上冊第四十九頁。

(註二四)詳見實業計畫第一計畫第一部及第四計畫第四部第五部。

(註二五)參閱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十一號載「國民政府之航空計畫」。

再查近年來各省增設縣治及更改縣名者，不勝枚舉。他若黑龍江省增設鐵嶺景星烏雲綏濱佛山陽浦奇克雅魯依安明水等縣，及鳳山通河德都富裕四設治局。新疆增設爾羌縣。雲南增設四噶曲溪永仁雙江四縣，更屬縣名者有迪西祥雲會澤峨山等縣。廣西增設榴江縣。湖南增設陽明縣。吉林增設乾安縣。甘肅更改縣名者有臨洮甘谷等縣。寧夏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本文未能一一列入。內政部前曾通咨各省省政府，囑將歷年增設之縣治，及更改之縣名，查明報部，想內部不久將有詳細統計發表矣。

告警的人洲歐對人意



象巨那禦抵來起合聯家大